

汾阳市财政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3
十二、其他说明.....	4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3
(二) 其他.....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汾阳市财政局机关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其他相关政策；参与制定全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对乡镇、街道办的分配方案。2、贯彻执行国家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等。3、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其预算编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票据和彩票资金。负责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的征收、管理和稽查。5、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工作。负责审核和编制汇总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负责管理财政银行账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制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政府采购预算。6、提出地方税收建议。7、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整合、调剂、共享、共用机制，负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审核批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产权界定等事项。8、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9、负责办理和监督各项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各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10、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1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债务和政府外债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地方政府内债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和全市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工作。12、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拟定全市会计管理的工作制度及补充规定，负责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13、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14、制定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市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5、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汾阳市财政预算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吕梁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市财政局有关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为实施全市财政工作提供服务保障。2、配合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审核工作，配合完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协助做好具体项目支出的评审工作，提出部门预算的增收节支建议和评价意见。3、承担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算、概算、结算的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工作。4、承担财政信息化规划建设，负责维护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运行工作。5、完成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6、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三) 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吕梁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承担本市预算单位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负责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3、具体负责财政零余额账户的核算工作；4、完成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汾阳市会计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吕梁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承担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电算化知识及有关培训工作；3、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审查；4、承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达标升级工作；5、负责会计法律、法规制度宣传工作；6、负责本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7、承担本市农村财会人员的培训；8、完成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预算包括汾阳市财政局机关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预算的单位包括：汾阳市财政局机关、汾阳市财政预算服务中心、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汾阳市会计事务中心共4个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3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33	1,835.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8.16	11.36	16.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26.00	1,026.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24	64.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36.93	本年支出合计	2,953.73	2,936.93	16.80
上年结转	16.8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953.73	支出总计	2,953.73	2,936.93	16.80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36.93	2,936.93					1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33	1,835.33					
20106	财政事务	1,835.33	1,835.33					
2010601	行政运行	932.18	932.18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820.00	82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83.15	83.15					
205	教育支出	11.36	11.36					16.80
20504	成人教育	11.36	11.36					16.8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1.36	11.36					16.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6.00	1,026.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26.00	1,026.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26.00	1,0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4	6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4	6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4	64.2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53.73	705.50	2,248.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33	641.26	1,194.06
20106	财政事务	1,835.33	641.26	1,194.06
2010601	行政运行	932.18	558.11	374.0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820.00		82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83.15	83.15	
205	教育支出	28.16		28.16
20504	成人教育	28.16		28.16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8.16		28.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6.00		1,026.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26.00		1,026.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26.00		1,0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4	6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4	6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4	64.2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3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33	1,835.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8.16	28.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26.00	1,026.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24	64.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36.93	本年支出合计	2,953.73	2,953.7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8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953.73	支出总计	2,953.73	2,953.7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36.93	705.50	2,23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33	641.26	1,194.06
20106	财政事务	1,835.33	641.26	1,194.06
2010601	行政运行	932.18	558.11	374.06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820.00		82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83.15	83.15	
205	教育支出	11.36		11.36
20504	成人教育	11.36		11.36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1.36		11.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26.00		1,026.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26.00		1,026.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26.00		1,0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4	6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4	6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4	64.2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5.50	632.74	72.76
工资福利支出		620.74	620.7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45	201.4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5.52	35.5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8.11	128.1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03	4.0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07	37.0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4.17	24.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4.89	54.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58	9.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30	22.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9	3.8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29	10.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66	5.6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2	1.0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4.24	64.2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2	18.5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6		72.76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1.2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培训费	培训费	5.74		5.74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45		6.4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1.1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1.28		11.2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		1.9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4.35		34.3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12.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00	12.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合计	7.00	7.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2.76	72.76		
汾阳市财政局	72.76	72.7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费	400.00	400.00				
政府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费	820.00	820.00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机房网络设备购置	30.00	30.00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626.00	626.00				
临时工工资	42.86	42.86				
借用人员工资	35.75	35.75				
第一书记扶贫驻村补助经费	2.25	2.25				
财政局工作业务经费	71.00	71.00				
委托审计专项经费	2.50	2.50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19.02	19.02				
信息网络运维费	62.33	62.33				
财政重点项目整体绩效评价费	75.70	75.70				
办公设备购置费	20.00	20.00				
政府采购法律顾问服务费	4.00	4.0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	8.65	8.65				
农村财会人员培训费用	11.36	11.3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财政局	16.80	16.80		
汾阳市财政局	16.80	16.80		
2022年度农村会计人员省级及市级配套培训费	16.80	1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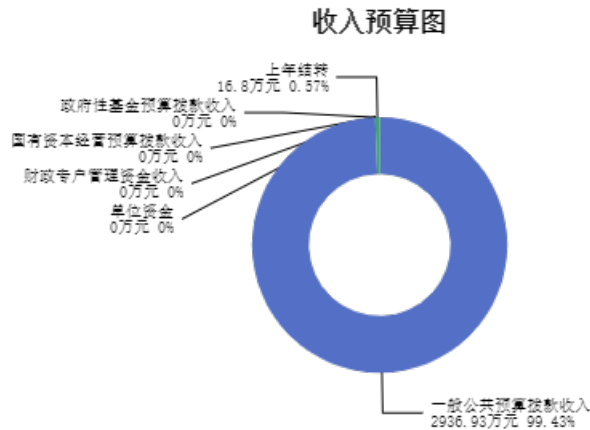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2,953.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36.93万元，上年结转16.80万元，比上年增加1688.15万元，增加13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项目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953.7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936.93万元，上年结转16.80万元，比上年增加1688.15万元，增加13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2,953.7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36.93万元，占99.4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16.80万元，占0.5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2,95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5.5万元，占23.89%；项目支出2,248.23万元，占76.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53.7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53.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936.9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8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35.33万元、教育支出28.1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26.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2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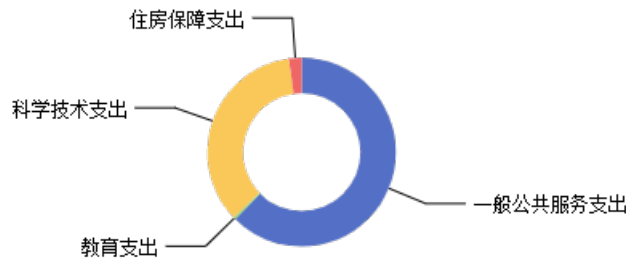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36.93万元,比上年增加1671.35万元,增加132.0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36.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835.33万元,占62.49%;教育支出11.36万元,占0.39%;科学技术支出1,026.00万元,占34.93%;住房保障支出64.24万元,占2.1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5.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2.7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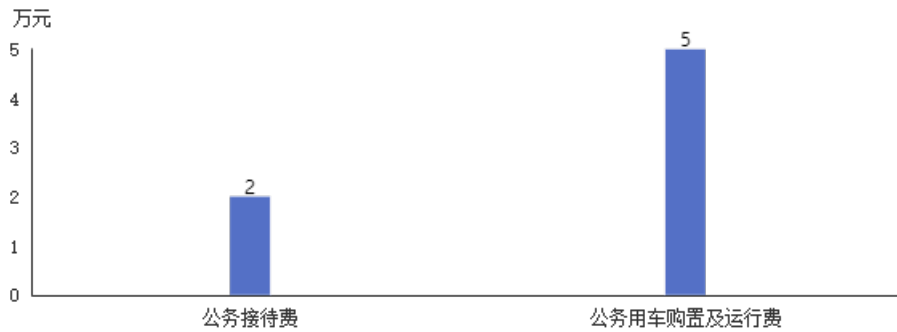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72.76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0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人次及批次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汾阳市财政局部门2023年所属汾阳市财政局机关、汾阳市财政预算服务中心、汾阳市国库支付中心、汾阳市会计事务中心共4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2.76万元，比2022年预算91.02万元减少18.26万元，减少20.01%，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上年退休12人，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财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2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财政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31.4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汾阳市财政局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有16项，分别为：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费、政府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费、（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机房网络设备购置、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临时工工资、借用人员工资、第一书记扶贫驻村补助经费、财政局工作业务经费、委托审计专项经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信息网络运维费、财政重点项目整体绩效评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政府采购法律顾问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监督评价、农村财会人员培训费用。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政府投融资项目工作需要,采购一家专业从事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的机构,协助汾阳市政府对区域内PPP项目进行规范管理,配合政府方完成投融资项目的咨询服务。							
立项依据		财综指字[2022]22号关于汾阳市政府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汾阳市政府投融资项目工作需要,采购一家专业从事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的机构,协助汾阳市政府对区域内PPP项目进行规范管理,配合政府方完成投融资项目的咨询服务。咨询机构为汾阳市政府提供合理规避项目风险的建议,预防和化解项目风险,减少或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积极推进政府在合法合规性的前提下运作项目,最大程度减少政府财政支出,为政府省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及咨询服务合同等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项目咨询服务的联系性,整体咨询服务期限自咨询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公历年度。单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期限从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服务机构提交成果文件,并获得发改部门批复为止;单个PPP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期限从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政府方与中标社会签订PPP项目合同为止;单个PPP项目法律咨询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政府方与中标社会签订PPP项目合同为止。单个PPP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政府方与中标社会签订PPP项目合同为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政府投融资项目工作需要,采购一家专业从事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的机构,协助汾阳市政府对区域内PPP项目进行规范管理,配合政府方完成投融资项目的咨询服务。				根据汾阳市政府投融资项目工作需要,采购一家专业从事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的机构,协助汾阳市政府对区域内PPP项目进行规范管理,配合政府方完成投融资项目的咨询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服务机构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咨询服务机构数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咨询服务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咨询服务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咨询费	8200000元	成本指标	咨询费	82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节约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	健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118175101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2、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法律顾问服务费:40000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两项费用合计126500元。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是依法行政的需要,是政府规范性文件正确制定的需要,是解决重大项目投资问题的需要,是解决政府作为一般民事主体涉及的法律关系的需要,因此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财政局依法依规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财政局依法依规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法律顾问服务费:40000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两项费用合计1265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费	1个	数量指标	代理机构监督评	1个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	1个		法律顾问服务费	1个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2、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法律顾问服务费:40000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两项费用合计126500元。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是依法行政的需要,是政府规范性文件正确制定的需要,是解决重大项目投资问题的需要,是解决政府作为一般民事主体涉及的法律关系的需要,因此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财政局依法依规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财政局依法依规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法律顾问服务费:40000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两项费用合计126500元。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高质量做好服务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高质量做好服务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做好服务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做好服务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40000元		法律顾问服务费	40000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2、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法律顾问服务费:40000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两项费用合计126500元。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是依法行政的需要,是政府规范性文件正确制定的需要,是解决重大项目投资问题的需要,是解决政府作为一般民事主体涉及的法律关系的需要,因此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财政局依法依规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财政局依法依规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法律顾问服务费:40000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两项费用合计126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用	86500元	成本指标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用	86500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2、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法律顾问服务费:40000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两项费用合计126500元。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是依法行政的需要,是政府规范性文件正确制定的需要,是解决重大项目投资问题的需要,是解决政府作为一般民事主体涉及的法律关系的需要,因此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财政局依法依规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财政局依法依规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法律顾问服务费:40000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两项费用合计1265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99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2、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法律顾问服务费:40000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两项费用合计126500元。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是依法行政的需要,是政府规范性文件正确制定的需要,是解决重大项目投资问题的需要,是解决政府作为一般民事主体涉及的法律关系的需要,因此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财政局依法依规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财政局依法依规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法律顾问服务费:40000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两项费用合计1265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确保各项日常工	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2、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法律顾问服务费:40000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两项费用合计126500元。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是依法行政的需要,是政府规范性文件正确制定的需要,是解决重大项目投资问题的需要,是解决政府作为一般民事主体涉及的法律关系的需要,因此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财政局依法依规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财政局依法依规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汾阳市财政局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法律顾问服务费:40000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两项费用合计1265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2101613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500		年度资金总额:		8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实施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	67个	数量指标	代理机构监督评	67个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高质量服务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高质量服务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	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	86500元	成本指标	代理机构监督评	价及集中采购机	构监督考核服务	费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500		年度资金总额:	8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2〕8号,及《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至2021年度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考核的通知》汾财购〔2022〕59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差异化改革发展,汾阳市财政局与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合同》,其委托项目有:对2021年度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2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49个项目进行监督评价工作,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内控建设、专业能力和参与的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以及对汾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至2021年度采购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涉及代理项目18个及整体考核工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服务费:865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20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9,8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会计局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并对新的会计政策、法律、法规、制度进行传达、培训。培训人数300人、分两期共6天,总费用199800元,其中:师资费30000元;住宿(老师、会议用房、钟点房)31800元;工作餐30000元;场地、资料及其他费用108000元。						
立项依据	1、根据《会计法》第四章会计人员管理法规中(2)、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8年颁布) 2、吕财会(2021)7号文件《吕梁市财政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汾阳市财会岗位人员专业基本能力、掌握新的《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列入年初预算,分期培训结算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分三期培训,每期参加人数四百人左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市财会岗位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分两期培训,每期3天,每期参加人数三百人左右			全市财会岗位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参加人数三百人左右,培训天数5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0人
			培训天数	6天		培训天数	6天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培训需求满足度	财会人员业务培训内容广度满足		培训需求满足度	财会人员业务培训内容广度满足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一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一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师资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师资费
	场地及资料等其他			108000元	场地及资料等其他		108000元
	住宿费(老师、会议用房、)			31800元	住宿费(老师、会议用房、)		31800元
	工作餐			30000元	工作餐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更高水平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更高水平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46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3,300	年度资金总额:		62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3,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3,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及时进行软件的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局机关系统全面维护,维持系统正常运行,。项目的实施对保障我局正常管理,提高各项工作效能和效率,及时完成本级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有力保障。主要包括评审中心系统维护费16600元,票据电子化系统维护费72800元,财政支付一体化系统维护费50000元,采购电子卖场系统服务费170000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升级改造实施费余款25000,核算系统软件维护费200000元,以前一体化平台二年运维费96000元,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升级费实施费及运维费448000元,合计10784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有关系统运维的通知晋财网(2020)30号关于做好全省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升级改造及实施工作的通知及晋财信办(2020)1号文件关于做好山西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及推广实施工作的通知及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及本单位本年度的工作计划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此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有关系统运维合同及协议及政府会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软件维修维护协议及验收使用情况支付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软件升级维护项目的建设,提升现有系统的信息安全和信息共享能力,确保系统的安全标准和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进行软件的维护升级工作,保障局机关系统全面维护,维持系统正常运行。项目的实施,对保障我局正常管理,提高各项工作效能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运维项目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网络运维项目数	5个		
			质量指标	系统升级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系统升级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一体化系统核算软件服务费	190000元	成本指标	评审中心系统维护费	22000元	
				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服务费	52500元		财政一体化系统核算软件服务费	190000元	
				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预算模块运维费	248000元		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预算模块运维费	248000元	
				票据电子化系统维护费	110800元		票据电子化系统维护费	110800元	
	评审中心系统维护费	22000元	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服务费	5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节约率有所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节约率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年度累计故障	<48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年度累计故障	<48小时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能源节约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能源节约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2071130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审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证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聘请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汾阳市财政预算外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暂存款进行清理核查,费用参照山西省财政局、物价局关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价服[2013]202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费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立项依据	此费用参照山西省财政局、物价局关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价服[2013]202号)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机关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审计工作正常运行,推进审计事业稳步发展,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特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财政局参照山西省财政局、物价局关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价服[2013]202号)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聘请汾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汾阳市财政预算外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暂存款进行清理核查,费用参照山西省财政局、物价局关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价服[2013]202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费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审计工作提质增效,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创新审计理念,科学谋划实施各类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服务全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促进审计工作提质增效,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创新审计理念,科学谋划实施各类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服务全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机构	1个	数量指标	审计机构	1个
		质量指标	审计质量	合法、真实	质量指标	审计质量	合法、真实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一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一年
		成本指标	审计费用	25000元	成本指标	审计费用	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45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8,640	年度资金总额:	428,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8,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8,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单位临时人员工资。其中:19名临时工,每人每月工资1880元,全年428640元;					
立项依据		单位人员紧缺,聘用临时人员辅助完成单位各项工作。按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88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由于单位人员紧缺,聘用临时人员辅助完成单位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出勤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列入年初预算,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人员紧缺,聘用临时人员辅助完成单位各项工作。按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880元,根据出勤情况按月发放			单位人员紧缺,聘用临时人员辅助完成单位各项工作。按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880元,根据出勤情况按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临时工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9人
						单位临时工人数	19人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1年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1年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发放金额	428640元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发放金额	4286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生态平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生态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努力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努力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103162517

汾阳市云(区)级预算单位(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及项目绩效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借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7,484		年度资金总额:		357,4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7,4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7,4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人员紧缺,借用7名人员辅助单位各项工作(郭建勇、担保公司6人;范立元、刘涛、刘莹、赵正科、田莉、侯志宏)							
立项依据		单位人员紧缺,为了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借用7名同志辅助财政各项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出勤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同单位正式人员统一按月发放。				同单位正式人员统一按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借用人数指标	7人	数量指标	借用人数指标	7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时效指标	借用人员工资发放时效	1年	时效指标	借用人员工资发放时效	1年		
		成本指标	借用人员本年工资发放金额	357484元	成本指标	借用人员本年工资发放金额	3574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工作连续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工作连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努力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努力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1031632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款用于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工程结算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管理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设此项目。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设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设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									
项目实施计划		此款用于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工程结算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管理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设此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款用于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工程结算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管理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设此项目。						此款用于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工程结算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管理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设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数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咨询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咨询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造价咨询费	8000000元	成本指标	造价咨询费	8000000元				
	数量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节约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39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款用于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工程结算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管理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设此项目。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设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设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						
项目实施计划	此款用于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工程结算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管理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设此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款用于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工程结算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管理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设此项目。			此款用于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工程结算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管理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特设此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咨询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咨询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咨询费	400万元	成本指标	咨询费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节约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118134242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400		年度资金总额:	2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吕组通字【2022】52号)精神,县级党员按600/人测算,编制工作和活动经费,列入各单位年度预算。用于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开支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吕组通字【2022】52号)精神,县级党员按600/人测算,编制工作和活动经费,列入各单位年度预算。用于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开支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吕组通字【2022】52号)精神,县级党员按600/人测算,编制工作和活动经费,列入各单位年度预算。用于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开支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吕组通字【2022】52号)精神,县级党员按600/人测算,编制工作和活动经费,列入各单位年度预算。用于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开支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情况据实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吕组通字【2022】52号)精神,县级党员按600/人测算,编制工作和活动经费,列入各单位年度预算。用于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开支费用 根据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情况据实支付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吕组通字【2022】52号)精神,县级党员按600/人测算,编制工作和活动经费,列入各单位年度预算。用于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开支费用 根据党建工作及党员活动情况据实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44人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44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党建工作圆满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党建工作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年
		成本指标	经费总金额	26400元	成本指标	经费总金额	26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连续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连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1061132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扶贫驻村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20		年度资金总额:	22,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我市扶贫项目总体安排和项目实施情况,我局安排一位在职人员驻扶贫村任第一书记,围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增加贫困人口收入目标,以发展特色产业为重点,实行尽快脱贫,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拓宽贫困群众稳定持续增收渠道,增加村集体收入,加快项目地区贫困群众脱贫步伐。项目贫困村为石庄镇胡家社村,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第一书记下乡补助支出。第一书记1人,全年按250天计算,每天补助额为80元,全年补助20000元。另补2022年9-12月提高标准部分75天*30元=2250元,共计金额2225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组织部下达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拓宽贫困群众稳定持续增收渠道,增加村集体收入,加快项目地区贫困群众脱贫步伐,项目贫困村为石庄镇胡家社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组织部下达文件的标准,全年按250天计算,每天补助额为80元,全年补助2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第一书记全年驻村出勤天数计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我市扶贫项目总体安排和项目实施情况,我局安排一位在职人员驻扶贫村任第一书记,围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增加贫困人口收入目标,以发展特色产业为重点,实行尽快脱贫,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拓宽贫困群众稳定持续增收渠道,增加村集体收入,加快项目地区贫困群众脱贫步伐。项目贫困村为石庄镇胡家社村,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第一书记下乡补助支出。				根据我市扶贫项目总体安排和项目实施情况,我局安排一位在职人员驻扶贫村任第一书记,围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增加贫困人口收入目标,以发展特色产业为重点,实行尽快脱贫,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拓宽贫困群众稳定持续增收渠道,增加村集体收入,加快项目地区贫困群众脱贫步伐。项目贫困村为石庄镇胡家社村,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第一书记下乡补助支出。250天*80元 84天*30元=225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生活质量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生活质量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驻村生活补助	22250元	成本指标	驻村生活补助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村集体经济效益	有所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村集体经济效益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壮大当地产业发展	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壮大当地产业发展	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村集体环境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村集体环境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1051119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重点项目整体绩效评价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5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2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财政支出项目中选取覆盖面较广影响力大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30余个项目进行整体预算绩效评价。							
立项依据		汾办函【2022】26号《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财政局目标责任制考核的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公共产品服务水平,贯穿于预算编制、申报、执行、监督的全过程。进一步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办函【2022】26号《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财政局目标责任制考核的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汾办函【2022】26号《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梁市财政局目标责任制考核的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目标		从2022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财政支出项目中选取覆盖面较广影响力大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30余个项目进行整体预算绩效评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的项目数量	≥30个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的项目	≥30个		
		质量指标	项目评价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评价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绩效评价费用	757000元	成本指标	绩效评价费用	75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2091028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局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00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款用于机关正常工作运行,一般性支出,主要为一事一议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资产管理经费及非税收入征收业务经费等,为开展财政工作而支付的各项办公费、资料印刷费、业务接待费、业务培训费及见习人员劳务费等,从而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网络邮电费150000元,业务接待费20000元,劳务费140000元,办公费160000元,资料印刷费80000元,差旅费60000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0000元,合计710000元。							
立项依据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障机关正常开支,由于公用经费不能满足日常开支,特申请财政工作经费,弥补运行经费不足。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工作运行情况,工作经费予以满足日常开支,包括办公用品开支、办公耗材开支、见习生工资、下乡补助及外出差旅费、财政业务培训费、接待费、办公资料印刷费及其他日常零散开支。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政府会计财务制度,内控制度规定合理使用资金,保证项目有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政工作项目完成进度情况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款用于机关正常工作运行,一般性支出,主要为一事一议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资产管理经费及非税收入征收业务经费等,为开展财政工作而支付的各项办公费、资料印刷费、业务接待费、业务培训费及见习人员劳务费等,从而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此款用于机关正常工作运行,一般性支出,主要为一事一议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资产管理经费及非税收入征收业务经费等,为开展财政工作而支付的各项办公费、资料印刷费、业务接待费、业务培训费及见习人员劳务费等,从而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办公费	参照往年情况		
			劳务费	参照往年情况		劳务费	参照往年情况		
			业务接待费	参照往年情况		业务接待费	参照往年情况		
			网络邮电费	参照往年情况		网络邮电费	参照往年情况		
			资料印刷费	参照往年情况		资料印刷费	参照往年情况		
			差旅费	参照往年情况		差旅费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工作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金额	160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金额	160000元		
			印刷费金额	80000元		印刷费金额	80000元		
			差旅费金额	60000元		差旅费金额	60000元		
			邮电费金额	150000元		邮电费金额	150000元		
			公务接待费金额	20000元		公务接待费金额	2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			10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00000元			
劳务费金额			140000元	劳务费金额		14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	各项资金不超预算安排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	各项资金不超预算安排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局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款用于机关正常工作运行,一般性支出,主要为一事一议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资产管理经费及非税收入征收业务经费等,为开展财政工作而支付的各项办公费、资料印刷费、业务接待费、业务培训费及见习人员劳务费等,从而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网络邮电费150000元,业务接待费20000元,劳务费140000元,办公费160000元,资料印刷费80000元,差旅费60000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0000元,合计710000元。							
立项依据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障机关正常开支,由于公用经费不能满足日常开支,特申请财政工作经费,弥补运行经费不足。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工作运行情况,工作经费予以满足日常开支,包括办公用品开支、办公耗材开支、见习生工资、下乡补助及外出差旅费、财政业务培训费、接待费、办公资料印刷费及其他日常零散开支。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政府会计财务制度,内控制度规定合理使用资金,保证项目有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政工作项目完成进度情况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款用于机关正常工作运行,一般性支出,主要为一事一议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资产管理经费及非税收入征收业务经费等,为开展财政工作而支付的各项办公费、资料印刷费、业务接待费、业务培训费及见习人员劳务费等,从而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此款用于机关正常工作运行,一般性支出,主要为一事一议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资产管理经费及非税收入征收业务经费等,为开展财政工作而支付的各项办公费、资料印刷费、业务接待费、业务培训费及见习人员劳务费等,从而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级指标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工作正常运行	提高公信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工作正常运行	提高公信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用品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用品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111113402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部分办公设备陈旧,而且已经超过使用年限,影响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更换办公设备,比如台式电脑、打印机等,购买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实行。台式电脑10台10000元,空调1台10000元,打印机6台15000元,办公桌5张6000元,A4彩色打印机1台10000元,A3彩色打印机1台30000元,笔记本电脑2台20000元,五节柜10个1200元,文件柜6个3600元,办公椅15个4200元,合计200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根据固定资产系统中已提足折旧的资产及具体使用情况结合本年度工资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固定资产系统中已提足折旧的资产及具体使用情况,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购置办公设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政府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购置办公设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政府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单位部分办公设备陈旧,而且已经超过使用年限,影响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更换办公设备。比如台式电脑、打印机等,购买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实行。台式电脑10台10000元,空调1台10000元,打印机6台15000元,办公桌5张6000元,A4彩色打印机1台10000元,A3彩色打印机1台30000元,笔记本电脑2台20000元,五节柜10个1200元,文件柜6个3600元,办公椅15个4200元,合计2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办公设备数量	57个	数量指标	所有办公设备数量	57个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	≥98%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即买即用XX月XX日前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即买即用XX月XX日前
		成本指标	所有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200000元	成本指标	所有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	正常运转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正常运转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使用年限持续使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使用年限持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2091030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机房网络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4-汾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维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保持之上而下网络畅通,使财政工作顺利进行,及时完成本级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信息化建设的有关通知文件要求,特设立此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工资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申请购置预备费金额:30万元						
立项依据	为了维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保持之上而下网络畅通,使财政工作顺利进行,及时完成本级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信息化建设的有关通知文件要求,特设立此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工资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申请购置预备费金额:3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维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保持之上而下网络畅通,使财政工作顺利进行,及时完成本级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信息化建设的有关通知文件要求,特设立此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工资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申请购置预备费金额:3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格按照信息化网络购置预算、决算、合同及评审结果实施及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信息化网络购置预算、决算、合同及评审结果实施及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为了维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保持之上而下网络畅通,使财政工作顺利进行,及时完成本级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信息化建设的有关通知文件要求,特设立此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工资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严格按照信息化网络购置预算、决算、合同及评审结果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维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保持之上而下网络畅通,使财政工作顺利进行,及时完成本级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信息化建设的有关通知文件要求,特设立此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工资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申请购置预备费金额: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项目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购置项目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信息平台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信息平台质量达	≥95%
		时效指标	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信息平台建设完	及时
		成本指标	预备费	30万元	成本指标	预备费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工作效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发生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发	<2%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能源节约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能源节约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向花	联系电话:	13835801168	填报日期:	2023021010030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汾阳市财政局部门公务用车编制2辆，年末实有公务用车2辆，原值为29.95万元。

2、房屋情况：

汾阳市财政局部门年末房屋原值为101.84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汾阳市财政局部门年末其他国有资产原值503.05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汾阳市财政局部门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